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

**AMPLE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Ample Ri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作為賣方 ); 及
- (ii) Glory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 ( 一間為收購Ample Rich而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買方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就董事所知，買方現擬於完成後繼續發展未種植土地。

## 將予出售之資產

Ample Ri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及付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 (「代價」) 500,000港元乃由協議之訂約方參考Ample Rich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00,181港元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代價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悉數支付。

## 先決條件及完成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得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對Ample Rich集團財務、合約及法律狀況之審查結果；
- ii) 於買方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 iii) 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相關機構 ( 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 ) 之所有必要批文及 / 或同意書 ( 如有 ); 及
- iv)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規定。

完成將於完全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發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 有關AMPLE RICH之資料

Ample Ri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前，Ample Rich集團主要從事種植、研發種植相關技術、種植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分銷業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擁有Ample Ri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就將Ample Rich集團之大部分經營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附屬公司」) 進行內部重組之前，Ample Rich 集團持有在中國新疆經營合共約60,000畝土地之特許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30,000畝土地已種植楊樹 (「已種植土地」)，而剩餘約30,000畝土地 (「未種植土地」) 的開發尚未完成，包括 ( 其中包括 ) 興建基礎設施 ( 如建設道路、建造水管及連通電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10,000畝未種植土地已接近完成開發，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就開發所產生之總成本約達59,800,000港元 (「在建工程」)。本公司預期，開發餘下約20,000畝未種植土地可能耗時約兩至三年。為更好地利用資源，本公司決定向買方出售在建工程。為促成出售事項，Ample Rich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將其大部分經營資產及負債 ( 惟在建工程及下述若干其他資產及負債則除外 ) 轉讓予該附屬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已繼續透過該附屬公司經營過往由Ample Rich集團所經營的業務。

以下載列Ample Rich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Ample Rich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三十日止十個月 (經審核) 百萬港元
<b>已終止業務</b> <sup>附註</sup> :		
收益	266.1	31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0.7	60.1
年內 / 期內溢利	121.3	36.5

附註：誠如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進行業務重組，據此，Ample Rich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及分銷種植產品、有機肥料及環保機械)已被轉讓予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重組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因此，Ample Rich集團就銷售及分銷種植產品、有機肥料及環保機械的業務獲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已繼續透過該附屬公司經營過往由Ample Rich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並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繼續經營該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 三十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103.4
負債總值	103.0
資產淨值	0.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Ample Rich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興建基礎設施(如建設道路、建造水管及連通電源))約59,800,000港元及應收本公司款項約37,100,000港元，而Ample Rich集團之主要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8,400,000港元及所得稅負債約40,600,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Ample Rich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之未來財務報表。基於Ample Rich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淨值約400,181港元及代價5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錄得出售收益約99,819港元。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損益將取決於Ample Rich於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留作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綠色市場產品、材料及系統的技術研發及應用、製造、銷售及分銷，並從環保系統、種植材料、生態種植以至綠色醫藥應用進行垂直業務整合。於出售Ample Rich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該等主要業務。

董事認為，透過使本公司不再對開發未種植土地作出進一步投資（預期將耗時約兩至三年），出售事項可令本公司獲益。這可讓本公司更好地利用其可得資源，投資於能為本公司帶來更快回報之潛在項目。本公司現正與買方就於完成後回租Ample Rich集團所擁有之在建工程進行磋商，其可令本集團能夠將其種植業務擴展至未種植土地。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協議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Ample Rich」	指	Ample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mple Rich集團」	指	Ample Rich及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惟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並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Ample Ri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lory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